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强延字〔2024〕1号

查封（扣押）延期决定书

清远市哲达顺扬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禤国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53K4TQ6Q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禾丰砖厂旧址J区J3号

我局于2024年9月7日依法对你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纸质转移联单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清环清新强决字〔2024〕2号），对你公司贮存在3个废矿物油储罐内的35.905吨废矿物油进行扣押，扣押地点在清远市康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内。因案件调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延长扣押期限（延长扣押期限为30日，从2024年10月7日起至2024年11月6日止）。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

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0日

